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8,234,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仕兵、董事徐义明、董事舒根荣、董事李捷、董事王守琦；独立董事王焜、独立董事郑振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徐强、监事马军伟、监事李焱、监事李永良、监事张海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汲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徐峰、副总经理方立彬、副总经理赵万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胜昔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2,028	99.9998	2,0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4,028	100	0	0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2,028	99.9998	2,000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2,028	99.9998	2,000	0.000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510,085,754	98.8124	18,148,274	1.187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441,211,149	99.9995	2,000	0.0005	0	0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1,213,149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41,211,149	99.9995	2,000	0.0005	0	0
4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1,211,149	99.9995	2,000	0.0005	0	0
5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3,064,875	95.8867	18,148,274	4.113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证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